

证券代码：430638

证券简称：景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6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38	景格科技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依据会计师事务所

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披露，详见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09）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10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，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披露，详见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4-012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披露，

详见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4-011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从周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21-52851509、13585689591
传真：021-52852059 邮政编码：201804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(二)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